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化學課程成績標準

定期考試正常到校考試之學生學期成績配分比例			
評量方式	定期評量		日常評量
	期中考試	期末考試	
三次定期考試	40% (20%+20%)	30%	30%
二次定期考試	60% (30%+30%)		40%

定期考請假核准之學生，化學課程成績因應方案與學期成績分數調整比例				
期 初 競 試	第 一 次 段 考	第 二 次 段 考	期 末 考	備註 1. 經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 2. 適用學分：高一必修化學、高二選修化學、高三選修化學 3. 方案 E：調整成績(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，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該次定期考查占分比例)
E	E	E	E	
請假核准之學生考試狀況				
只考兩次 定期考試		定期評量 60%		日常評量 40%
只考一次 定期考試		定期評量 50%		日常評量 50%
定期考試 皆請假缺考		1.紙筆測驗 50%： (1)範圍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 (2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實體到校考試，若有困難應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絡，約定考試時間、地點 (3)占分: 50% (4)未依規定參加紙筆測驗，成績以 0 分計		日常評量 50%
依學校請假規定、授課教師評量權責、與學生身心狀況等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以右邊其中一種方式取代定期評量成績 50%		2.面試測驗 50%： (1)範圍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 (2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實體面談口試，若有困難應主動與任課教師聯絡，約定考試時間、地點 (3)占分: 50% (4)未依規定參加面試測驗，成績以 0 分計		
		3.作業報告 50%： (1)彈性:若學生身心狀況經醫生或校方評估，無法採取紙筆測驗或面試測驗，得可以作業報告方式 (2)內容:以全學期授課內容為主，由老師律定報告相關規定 (3)期限:期末考後 3 個工作日內繳交作業報告 (4)占分: 50% (5)未依規定繳交報告，成績以 0 分		